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要點

100 年 10 月 27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103 年 9 月 14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6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11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3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30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7 月 20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社團借用器材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團器材借用僅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之用。

三、借用程序：

（一）登記：開放登記器材期間，於學生社團器材租借系統登記借用。

（二）領用：至綜合大樓 3 樓器材室，登入系統完成器材領用程序。

（三）歸還：活動結束後應於期限內完成器材歸還程序，除特殊情形且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外，一律不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

四、器材登記及借用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
五、各社團登記使用器材若有衝突，以先登記者優先借用。

六、為使各社團借用機會均等，單一社團借用數量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投影機：限借 1 台。

（二）聚光燈：限借 1 台。

（三）無線電：限借 1 組。

（四）喊話器：限借 2 組。

（五）延長線：限借 2 條。

（六）海報架：限借 10 個。

（七）帳　篷：限借 1 頂。

（八）桌　子：限借 2 張。

（九）塑膠椅：限借 30 張。

七、器材借用須由值班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

八、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及維護責任由器材借用社團負責，如有遺失或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所致者，社團須照價賠償。

九、若借用社團有器材遺失、毀損、逾期歸還次數累計達 3 次或單次逾 3 日者，該社團禁止借用器材 3 個月。

十、若借用社團未依歸還程序擅將器材隨意放置，該學期禁止借用器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